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536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蕭日鴻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元,及自民 12 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13 十六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如依其意旨,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6 時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7 者,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,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 19 時,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,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 20 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,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21 金,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,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 22 經查,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4,450元,債務人積 23 欠6期(即期付款815元×6=4890元)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, 24 又債務人自第4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9月20日未依約付 25 款,則於末期第9期即期付款日114年2月20日遲付之價額仍 26 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,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3年9月21日將 27 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,而自民國113年9 28 月21日起計收遲延利息,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 29 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,應予駁回。
  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-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- 04 元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## 07 附註: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